

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过渡的三重内涵

任 谦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 要】当前我国“三农”工作重心已由脱贫攻坚历史性地转移到乡村振兴。不论脱贫攻坚还是乡村振兴,从根本上都要依靠产业发展。在这里,产业发展主要通过产业扶贫和产业振兴来实现。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的过渡包含了三重内涵,即由贫困区尚未发展到脱贫区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背景过渡,由产业起步到产业升级的阶段过渡,由全面脱贫到共同富裕的目标过渡。

【关键词】 产业扶贫; 产业振兴; 过渡; 内涵

引言

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都是在顶层设计框架内，以产业发展作为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根本途径；都要基于现存社会主要矛盾，采取某种方式来完成预期目标和使命。二者既相互独立、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并具有背景过渡、阶段过渡、目标过渡等多方面的特殊规定。

1 由贫困区尚未发展到脱贫区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背景过渡

乡村社会主要矛盾的成功转化,意味着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过渡的历史背景或社会条件实现转换。贫困地区由于缺乏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高级要素,其社会生产相对落后,而贫困居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又在不断增长。只有发展生产特别是搞好特色优势产业,才能不断满足其物质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因此,产业扶贫所要解决的是贫困人口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与此不同的是,产业振兴所要破解的是脱贫人口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包括脱贫地区在内的广大乡村,虽经脱贫攻坚使其生产能力有了较高度发展,但同脱贫人口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发展仍然是不平衡、不充分的。这种“不平衡”主要表现在社会供给与脱贫人口有效需求的不平衡;“不充分”主要表现在社会资源供给不能充分满足低收入人口的医疗、住房、社保及子女教育等实际生活需求。在脱贫人口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的背景下,振兴乡村产业就是要实现乡村产业的平衡、充分发展,以解决产品和服务供求不平衡、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能充分满足社会需求的问题。

2 由产业起步到产业升级的阶段过渡

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居于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水平。前者处于产业发展的起步阶段，人才、资金、技术、市场等支撑不强；而后者则是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所规划的产业发展布局。一般而言，乡村产业发展要经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点到面的历史嬗变；由产业扶贫过渡到乡村振兴，便是这一历史嬗变的具体展开。

产业扶贫一方面将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高级资源要素集聚或辐射到贫困地区,改善其要素配置的质量和水平,实现其产业由无到有的跨越,另一方面以发展新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为基础,建立利益联结和保障机制,在减少贫困农民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同时,增加其各项可支配收入。基于此,当前广大乡村普遍摆脱了低端生产条件和落后生产状况。然而,科技创新及产业自主发展能力不强,“三产”效益低下又不能被及时替补和升级,现代化产业体系尚未建立等问题在乡村仍大量存在。为持续激发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动力,地方各级政府从产业发展的全链条出发,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及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并根据社会需要按比例把劳动分配在不同的产业领域,以完成对产业扶贫的路径改造及方式升级,进而满足乡村社会对生活物品的多方面需要。

细言之,地方各级政府应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从生产经营、县域布局、三产融合、配套设施、示范区创建等方面加

强政策集成，并着手做好标准制定工作，推动供给需求更好匹配、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生产流通提质增效。实践表明，地方政府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既要在产业扶贫所取得成果基础上层层递进、步步衔接，又全面实施有利于推进乡村产业升级的制度体系，才能顺利完成防止返贫、增加收入、扩大内需、畅通循环等多重历史任务。

3 由全面脱贫到共同富裕的目标过渡

产业扶贫旨在让贫困农民摆脱绝对贫困，让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的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小康社会。随着我国绝对贫困问题的历史性解决，收入差距较大或者说相对贫困问题又日益凸显。这既构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隐患，又影响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程度。基于此，乡村产业振兴又承担着推进乡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逐步解决相对贫困，基本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

城乡居民共同富裕不是以一般的市场经济为基础，也不是以低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而是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从此，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紧密结合，并致力于使市场经济逐步带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属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意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具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属性。紧接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又意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质的多方面规定性的全面展开，其中包括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本质的全面展开。因此，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实现基础，应该是而且也只能是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这里,产业扶贫与低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而产业振兴则是乡村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应有之义。这是因为,产业振兴以集体经济及其按劳分配作为主体性制度安排,以初中高级要素相互融合、自成一体为关键环节,以技术开源和产业开放为第一推动力,因而在注重发挥共同富裕村、富民产业、产业致富带头人三类示范引领者的带动效应的同时,更加强调生产效率与分配公平辩证统一的产权基础、要素基础和科技基础。显然,这是与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强调的层次结构完备、政策和目标系统集成、系统内外动态平衡的内在要求是高度契合的。

此外，共同富裕作为主客观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本身也是一个具体、历史的系统性存在。这就要求坚持乡村发展优先和就业优先原则，努力提升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技术生产力和资本生产率，让低收入群体分享更多的产业增值收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适度召回外出务工人员，发展本土养老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整体振兴，进而使广大农民在乡村现代化建设中获得真实、丰富的权利和利益。

参考文献:

[1] 韩广富, 叶光宇.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 乡村特色优势产业的战略思考[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0).